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,需进行换届选举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控股股东武永强先生(截至会议召开日,武永强先生个人持股比例为16.70%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董事提名条件)对董事会人选的提名,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,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:

- 一、经审阅武永强先生、彭干泉先生、李序蒙先生、陈正旭先生、秦伟先生 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 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 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 定,其中秦伟先生具备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。
- 二、我们同意提名武永强先生、彭干泉先生2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名李序蒙先生、陈正旭先生、秦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9月9日